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MEI TUNG(CHINA)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 MEI TUNG(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美通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持有公司86,436,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的股东MEI TUNG(CHINA) LIMITED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自上市公司发布本次减持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期间自上市公司发布本次减持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二、减持情况

- 1、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美通公司未减持。
-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内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美通 公司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6,436,070	8.30%	86,436,070	8.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436,070	8.30%	86,436,070	8.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美通公司的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2、美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3、美通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美通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